江苏开放大学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合同审批表

2026-ZB-FW007

编号： ZTBGLBGS-2026-048

日期： 2026-04-30

合同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相对方	常州市中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内师生安全保障服务	标的额 （元）	2408880/年，4817760元/两年
项目立项 批准文件	项目立项报告.pdf (112KB) 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pdf (1.2M) 常委会纪要.pdf (2.8M) 校长办公会纪要.pdf (2.2M)		
经办方式	○ 部门自行采购 ◉ 学校集中采购 ○ 政府集中采购 ○ 社会教育培训 ○ 其他方式		
承办部门 意见	已审核合同的真实性、业务相关性和合理性，同意签署合同。 费杨 经办人： 负责人： 游惠		
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	审核人： 古明月 已审核，违约责任条款建议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负责人： 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罗殷 2026-04-30 16:57		
会签部门意见	同意 张迎春 2026-05-06 13:03		
学校办公室意见 （重要合同）	审核人： 秦琼 审核人： 秦琼 法务办公室已配合保卫处前置审核，并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提出修改建议，承办本部已在当前版本修改完善，请领导审批。 审核人：		
校领导 审批意见	拟同意，请张校长审批。 2026-05-05 11:03		

合同编号：ZTBGLBGS-2026-048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甲　　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　　方：常州市中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7日

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安保服务JSZC-320000-SNZX-G2026-0010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安保服务 ，详见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注：货物、服务要求需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二、服务费与支付

合同总价款为：贰佰肆拾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年（大写）2408880/年（小写），肆佰捌拾壹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两年（大写）4817760元/两年（小写），是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货物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付款方式：服务费支付采用考核评价办法，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束5日内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一季度结算一次，在下一季度的第一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当季安保服务费为年度合同总价的四分之一）。

三、项目实施

1.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自乙方实际进驻并正式提供安保服务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安保服务的进驻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建设及运营实际需求书面通知确定。）

2. 服务地点：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

3. 甲方联系人：费杨　　电话：02586265502

乙方联系人：刘超　　电话：13584363956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可以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合理变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3. 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

引发的全部责任。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安排的所有人员均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甲方不介入用工管理，因乙方人员造成的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对于因第三人犯罪、意外事件等导致的损害，若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门卫、巡逻、监控、应急处置等）履行了全部应尽的安全防范义务，且不存在管理疏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反之，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管理存在过失，与损害发生存在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措施不当或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质量未达标、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工作检查或不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按解除时剩余服务期内合同总价款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0元。

2.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含人员安置、筹备成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

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 3 份。

4. 其它约定：无。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16年 5月 7 日

乙方（盖章）：常州市中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皇粮浜游客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050162863600003255

签约时间：2016年 5月 7 日